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实用简释

李士伟 杜西川

光明日报出版社

3.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实 用 简 释

李士伟 杜西川

光明日报出版社

责任编辑：杨希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实用简释

李士伟 杜西川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

(北京永安路106号)

天津新华印刷四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6.375字数：140千

1987年6月第一版 1987年6月第一次印刷

统一书号：6263·027 定价：1.30元

序

張友漁

民法是我们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现在我国还没有制定民法典，但已制定了基本上起着民法典作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它不仅管公民相互之间的事，而且也管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组织之间的民事活动。从它的内容来看，涉及到公民的生产和生活，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集体所有制企业、乡镇企业、国营企业的生产和经营，科技工作者、作家、文艺工作者的专利权、著作权、发明权的保护等各个方面。它不仅与日常经济生活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而且关系着千家万户以及各个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切身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作为起着民法典作用的我们国家的基本民事法律，主要规定了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民事权利主体资格、民事代理、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民事责任、诉讼时效、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以及附则等有关内容，基本上反映了我国目前的经济状况和经济结构。它是任何公民、任何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都必须遵守的民事活动准则。它对于保护公民和法人组织在民事活动中的合法权益，适应我们国家进行改革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需要，加强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促进新旧经济体制的转换，保障社

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颁布和实施，是我国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中央宣传部、司法部曾经联合发出通知，决定把学习和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作为普及法律常识的重要内容，要求有关单位进行广泛的宣传和学习。对法律条款进行注释，可以说是宣传和学习法律的一种有效方式。

本来，注释法律的著作，古今中外早已有之。我国较早的有晋张斐著的《泰始律注》。唐长孙无忌、李勣等著的《唐律疏议》，被认为是中华法系的代表作。在国外如美国的《美国法律报告注解》，早已成为官方定期出版的权威性法律著作。因为在现实生活中，要使全社会成员都能严格地遵守法律，认真地依法办事，首先必须使人们对法律的内容有正确的理解。但法律条款采用的是规范性的“法律语言”，其特点是准确严密，不是法律专业工作人员的人，往往会因为其中的“法言法语”而不得要领，所以，以通俗解释的方式注释法律的具体条款规定，就成为一项必不可少的工作。

本书是由李士伟和杜西川同志合作编写的，全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章节结构，对每一章节的基本民事法律制度进行了概括说明，并对各个具体法律条款的含义也作了简要明确的注释。这对于全体公民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经营管理人员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有关规定的确切内容，正确地运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民事权益，都将有一定的帮助。对司法人员准确地执行法律，对法学研究人员和教学人员的研究与教学工作，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本书的主要优点在于简明扼要，力避繁复琐碎，只限于对有关民事法律制度

的说明和具体法律条款的实质内容的注释，通俗易懂，具有实用性，我认为这对读者来说是一本有用的书，故乐于作序。

前 言

民法是我们国家最重要的基本法之一。民法不仅管老百姓相互之间的事情，如婚姻家庭、生老病死等，而且也管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之间的民事活动；不仅调整人身关系，而且更重要的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更具体地说，我国民法包括了以下内容：

一、公民和组织在生产、生活中，作为平等主体所发生的横向经济关系，例如买卖、借贷、承揽、租赁、运输等合同关系。

二、对公民和组织的财产所有权，以及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其他权利的保护，如对使用权、承包经营权的保护等。

三、对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明权、发现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

四、调整婚姻家庭关系，如结婚、离婚、扶养、抚养、赡养、收养、继承等。

五、公民和组织的人身权，如姓名权、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生命健康权等。

从民法的内容来看，公民的生产和生活，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集体所有制企业（乡镇企业）、国营企业等的生产和经营的保护，科技工作者、作家、文艺工作者的专利

权、著作权，发明权的保护，都离不开民法。民法与千家万户，与任何公民和组织的生产和生活，都有十分密切的关系。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民法通则，标志着我国民事立法的日趋完善和民法体系的基本形成，对于公民和组织的生产和生活具有重要的意义和影响。为了使民法规定成为公民、组织在生产和生活中自觉遵守的行为准则，还必须根据司法部和中央宣传部的决定，进行广泛持久的普及宣传工作。我们写的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实用简释》，就是为了在全体公民中普及宣传民法知识，为广大公民和组织了解自己依法应当享有的民事权利和国家对民法权利的法律保护方法，加强民事法制观念，为司法工作人员正确地适用民法通则的法律规定，依法解决民事经济纠纷，促进和推动民法研究工作的进一步开展服务。

由于水平所限，对于有些法律条文的解释可能不够确切，只是代表作者意见，尚祈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作 者

1986年5月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通则》实用简释目录

序.....	张友渔 (1)
前言.....	(5)
第一章 基本原则.....	1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11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12
第二节 监护.....	20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26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31
第五节 个人合伙.....	36
第三章 法人.....	4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5
第二节 企业法人.....	51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61
第四节 联营.....	62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66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67
第二节 代理.....	79
第五章 民事权利.....	90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92
第二节	债 权	112
第三节	知识产权	126
第四节	人身权	132
第六章	民事责任	13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40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144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150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164
第七章	诉讼时效	169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178
第九章	附 则	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说明】

民法是近现代世界各国最重要的基本法之一，是一定社会调整其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民法通则是民事立法的基本法律，是我国整个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所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民法通则的颁布施行，标志着我国的民事立法日趋完善，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项重大成就。它对于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加强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可以说，民法通则是与每个公民、每个家庭、每个单位都密切有关的重要法律。

民法是我们国家仅次于宪法的基本法之一，就其内容来说，是规定权利主体相互之间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关系的法律，因此，是实体法而不是程序法；就其适用的范围来说，是施行于一国范围之内的法律，因此，是国内法而不是国际法；就其效力来说，是对全国范围内的一般民事关系普遍适用的法律，因此，是普通法而不是特别法。

我国民法通则作为有关民事活动的基本法律，主要规定了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民事权利主体资格、民事法律行为、民

事代理、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内容、民事权利的取得和行使、民事权利的保护、民事责任、诉讼时效、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以及附则等有关内容，远远超出了传统的民法总则的范围，基本上反映了我国目前的经济状况和经济结构，作为任何公民和法人进行民事活动所必须遵守的共同准则，是我们国家进一步贯彻实施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政策，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法律保障。

我国民法通则所规定的基本原则，集中地体现了我国民法的社会主义性质，是我国民法区别于其他任何剥削阶级民法的根本标志。它不仅是制定和解释我国民法的出发点，而且是执行和研究我国民事法律规范的基本依据。因此，正确地理解我国民法通则关于基本原则的规定，具有十分深远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明确地规定了我国民法通则的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民法通则的立法目的，是为了运用法律手段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民法通则的立法根据，是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我国宪法和我国的实际情况。

制定比较完整的民事法律制度，是当今世界各国的立法惯例。我们国家制定民法通则，完善我国的民事立法，不仅为进行民事活动和解决民事纠纷提供一般的法律准则，而且为公

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提供切实的法律保障。民法通则从立法上明确了公民、法人所享有的民事权利的界限和范围，采用民法所特有的调整方法和手段，更具体地保护公民、法人的民事权益，正确地调整民事关系，明确民事责任的归属，从而保证民事流转活动的顺利进行，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以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这既是全国人民长期以来的共同呼声，也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迫切要求。

宪法是制定民法通则的法律依据，我国的实际情况是制定民法通则的现实依据。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一切法律的母法，是制定任何其他法律、法规的基本法律依据，而我国的实际情况和长期以来的民事立法和民事司法的实践经验，则是我国民事立法工作的基本出发点。正如彭真委员长在一九八一年举行的民法草案座谈会上所指出的，民法的母亲“就法律体系来说是宪法，但归根到底，还是中国的实际是母亲”。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颁布的民法通则，正是在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下，严格地以新宪法为根据，实事求是地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在认真地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是符合我国国情，具有我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事基本法律。

民法通则贯穿了我国宪法的根本原则和精神，是我国宪法有关规定的具体化。一经颁布施行，即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普遍的法律效力，任何公民和法人的民事活动都必须严格按照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并且在执行民法通则的具体规定时，还必须掌握宪法的原则精神，在宪法原则的指导下，结合我国的

实际情况，正确地理解和贯彻执行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释义】

本条明确地规定了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范围。民法是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的反映，民法的准则是社会经济生活的法律表现形式。我国民法是社会主义的民法，反映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是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民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有着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范围。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民法的调整对象范围是作为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是指平等主体之间的作为物质关系的商品经济关系，既包括了财产的所有关系，也包括了财产的流转关系。并且表现为商品经济关系的财产关系的主体必须是平等的，在民事活动中处于平等的法律地位，相互之间的民事财产关系必须以等价有偿为基础，这种财产关系又称为横向的财产、经济关系。而政府部门对经济的管理，国家和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的纵向经济关系或行政管理关系，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主要由有关的经济法、行政法进行调整，民法基本上不作规定。

民法在调整财产关系的同时，还要调整属于民事范围的人身关系。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主要是指以与当事人的人身不可分离的，没有直接财产内容的人身权利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关系。

民法通则的这一规定，第一次从立法上明确了我国民法的

调整对象范围，划清了民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界限，对于我国的民法科学研究、民事立法和民事司法实践都有重要的意义。凡是与上述民法调整范围有关的各种社会关系，都必须按照民法的规定进行，发生的有关纠纷，也必须由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按照民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释义】

根据我国宪法所规定的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也应当处于平等的法律地位，享有平等的民事权利，并履行相应的民事义务。任何人都不能具有超越他人的特权，既不允许只享受权利，也不能只承担义务，而应当本着权利义务相结合的平等互利原则，依法进行民事活动。这就是民法通则所规定的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地位平等的原则。

根据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地位平等原则的要求，当事人相互之间的民事法律地位既不会因为所有制和公有制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别，也不因为级别高低和资金多少而有所不同。当事人相互之间在法律上的地位是平等的，任何一方都不得以自己行政上的地位优势来干预对方的资金、财产和人力，也不得以自己任何方面的势力来胁迫对方为民事活动。而应当以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协商自愿的精神，在民事活动中进行良好的合作。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释义】

本条明确地规定了民事活动所应当遵守的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四个基本原则。

1、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的原则。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相互之间是一种以自愿为基础的互利合作关系。当事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和各方面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进行某种民事活动以及与谁进行某种民事活动。在民事活动中不存在权力服从关系和上下级隶属关系，要求权利主体充分发挥自主自愿和民主协商的精神，任何一方都不得胁迫或者强制另一方从事自己所不愿意的民事活动。任何民事活动都应当由当事人根据各自的意愿，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自愿地进行。

2、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的原则。当事人进行各种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这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基本要求。

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可能和条件，反对和禁止任何人通过民事活动的方式无偿地占有他人劳动。根据我国民法公平原则的要求，特别要禁止和杜绝各种乘人危难或急迫需要而进行的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如果一方当事人利用他人的急迫需要，取得了在正常情况下不可能出现的对自己十分有利的条件，有急迫需要的一方却违背自己的内心意愿接受了对自己十分不利的条件，这种民事行为就是显失公平的，其内容已经超出了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如发放高利贷就是这方面的一种典型例子。凡是违反平等原则而为的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在法律上都是无效的。当然，如果是出于自愿接受某些不完全等价的条件，不能认为是显失公平的。

3、民事活动应当遵守等价有偿的原则。等价有偿，是民事活动性质本身的要求，是由商品经济的内在规律所决定的。作为平等主体的民事当事人双方，在民事活动中必须根据等价有偿原则的要求，依法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任何一方都不得凭借自己的地位、级别、所有制或公有制程度方面的优势或行政隶属关系，无偿地平调对方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反对以各种名目和方式进行的无偿摊派，坚持按照客观经济规律本身的要求，利用法律手段管理和调整民事、经济关系。任何违背等价有偿原则，无偿地取得他人财产的行为，在法律上都是无效的，当事人可以请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撤销。

4、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应当实事求是，以诚待人，防止和反对各种各样的民事欺诈行为，凡是利用欺诈手段，故意用歪曲或者隐瞒事实真相的方法，通过欺骗对方而办理的民事行为，在法律上都是无效的。同时，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也应当讲究信用，要在个人利益、集体利益和社会利益完全一致的基础上，进行完全信任的互利性的合作。要信守并认真积极地严格履行合同，及时地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凡是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民事行为，受害人都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强制行为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五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释义】

本条规定了法律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的原则。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国家法律的确认和保护，这是真正实行法制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基本原则。制定民法通则，就